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和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

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本技术支持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

(1)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渔教育”),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及

7.1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泉教育”),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为: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鉴于:**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华渔教育同意由天泉教育独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因此, 双方协商一致, 就上述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條 定义**

1.1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 (a) **“工作日”**: 是指除了周六、周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假日以外的日子。
- (b) **“网络教育服务”**: 指透过“硬件+平台+软件”的策略, 开发K12教育、职业教育、非学历教育及终身教育等产品, 提供与网络(包括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等)教育运营相关的服务。
- (c) **“管理委员会”**指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根据双方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为协调管理天泉教育在相关技术支持及华渔教育向其客户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合作事宜而共同设立的合作事务管理委员会。
- (d) **“技术服务”**指天泉教育独家不时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服务。
- (e) **“许可”**指华渔教育或其股东提供网络教育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批准和授权。
- (f) **“一方”**指天泉教育或华渔教育, “双方”指天泉教育和华渔教育。
- (g) **“一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企业、合伙、信托、非公司形式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或其部门或机构, 或指任何其它实体。
- (h)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台湾地区除外);

- (i) “收入”指华渔教育在任何期间经营其业务所得的全部收入，当中尚未扣除任何税收或开支。

## 第2條 技术服务

### 2.1 技术服务的提供

- (a) 为促进华渔教育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和经营其它被允许的业务，天泉教育应按华渔教育不时提出的要求，在其自身的经营范围内向华渔教育提供附件一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服务。双方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和更新本协议附件一，以说明在本协议期限内天泉教育将向华渔教育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所有领域、范围及期限。
- (b) 天泉教育可以用邮寄、电传、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派遣员工、远程监控及任何其它适当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并可在需要时雇用第三方承包商协助天泉教育提供该等服务。

### 2.2 责任和赔偿

华渔教育确认并同意天泉教育不就技术服务作出保证。天泉教育特此明确不作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及适合某种具体目的的任何默示保证。

## 第3條 支付收费和报销开支

### 3.1 技术服务费

作为天泉教育提供技术服务的对价，华渔教育应按月向天泉教育支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该技术服务费等于华渔教育在本协议期限内每个月收入的50%。在不影响第3.2条的情况下，双方可不时同意增加或减少收入当中根据本第3.1条的规定将支付作为技术服务费的百分比。

### 3.2 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双方有义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增加或降低任何期间的技术服务费，但是任何十二个月期间的技术服务费总额无论如何都不应超过该段时间内收入的60%。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增加或降低技术服务费时，应考虑到华渔教育的业绩、盈利能力和资本金需求，天泉教育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本，提供技术服务的效率及对华渔教育的运营的促进程度，以及其它有关的因素。

### 3.3 开支的支付

除了技术服务费以外,华渔教育应向天泉教育补偿天泉教育履行或提供技术服务时天泉教育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第2.1(b)条所述的雇用第三方承包商所需费用(“**开支**”)。

### 3.4 付款

华渔教育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月向天泉教育定期支付技术服务费并补偿开支。华渔教育应在每个月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天泉教育提供一份列出相关月份收入的报表(“**报表**”)。收到报表后,天泉教育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华渔教育出具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及在相关月份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华渔教育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华渔教育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天泉教育指定的银行帐户。双方同意,天泉教育可不时向华渔教育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 3.5 利息的支付

华渔教育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及开支自原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按原到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为避免引起疑问,管理委员会所决定减少或暂缓的任何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华渔教育违反本协议,而且不应就该技术服务费被减少或暂缓的期间支付违约利息。

### 3.6 财务报表

华渔教育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天泉教育。

### 3.7 审计

(a) 华渔教育应允许天泉教育和(或)其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审计师(“**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华渔教育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华渔教育的有关帐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帐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

(b) 如果审计师发现任何报表不准确,审计师应编制一份经调整的审计报告(“**经调整的报表**”),并向天泉教育和华渔教育提供经调整的报表。任何经调整的报表如无欺诈行为或重大差错,则对有关期间的收入金额来说应是终局性的。在收到经调整的报表后7个工作日内,天泉教育应视情况而采取以下行动:(1)如果经调整的报表中的收入金额超过同期报表中的收入金额,天泉教育应就有关的技术

服务费开出发票，而华渔教育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或(2)如果根据报表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超过根据经调整的报表而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天泉教育应就超出的该部分技术服务费金额向华渔教育发出贷记通知单，并从根据本协议出具的下一张技术服务费发票中扣除多付的金额。

## **第4條 期限和终止**

### **4.1 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华渔教育的所有资产或100%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天泉教育或天泉教育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

### **4.2 终止**

天泉教育可自行决定随时提前一个月向华渔教育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发生任何下列事件时，天泉教育可在向华渔教育交付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后随即终止本协议：

- (a) 华渔教育没有遵守本协议的任何义务、规定和条件，而且经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华渔教育没有加以改正；或
- (b) 华渔教育停止从事任何业务，无清偿能力或破产、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依法解散。

### **4.3 终止的结果**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或期满日前到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服务费及开支的补偿)，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应付技术服务费及开支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泉教育。

## **第5條 保密**

### **5.1 一般义务**

在本协议期限内和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之日起的五年内，除非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或监管机关（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关）的要求，任何

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信息及其基于本协议或任何执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也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 5.2 例外

为实施本协议，双方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第6條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6.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6.2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惯例。

### 6.3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b)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福州。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

公司以其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裁决华渔教育进行解散清算。

- (c) 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d) 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 **第7條 责任限制**

### **7.1 不可抗力**

- (a)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工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病态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b)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尝试再次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再次竭尽所能履行本协议。
- (c)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要胁延迟、阻止本协议的履行，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列出所有有关的资料。

## **第8條 通知**

根据本协议所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须以书面形式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向其它人士发出书面通知所列明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送交、寄往或传真有关人士：

华渔教育：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郑辉

天泉教育：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郑辉

任何按上述地址送交的通知或其它通讯，须载有充份的参考资料及细项以识别本协议之标的物。如有关通知或通讯以亲身送交方式发出，则视作于实际接收时收到；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并收到有关回复或终端证明，则视作于发出时收到；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视作于发出后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收到。

### **第9條 开支和费用**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因协商、准备、核准、签署及完成本协议(与其它有关本协议的交易或事宜)的所有法律及专业费用、成本及支出。

### **第10條 转让**

未经天泉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华渔教育不应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发出有关通知后可向任何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 **第11條 条款的独立性**

若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时间于任何一方面为或成为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不可能履行，本协议之其它条款之效力、合法性、可予强制执行性及履行将不会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影响或损害。

### **第12條 修订**

除非是为了遵守在开曼群岛成立的Netdragon Websoft Inc.(即天泉教育的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规则和要求或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经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否则协议双方不得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 **第13條 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所有文本合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协议，并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完毕时生效。

[本页余下部分空白页]

鉴于此，双方已责成其授权代表于前言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郑辉  
职务: 董事长

见证人: 冯贵

签署: 冯贵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郑辉  
职务: 董事长

见证人: 冯贵

签署: 冯贵



## 附件一

### 技术支持服务清单

天泉教育将为华渔教育提供如下技术咨询和服务：

- (1) 就华渔教育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开发、设计、制作用于存储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库软件、用户界面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并将其许可给华渔教育使用；
- (2) 就华渔教育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设计方案、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和系统试运行；
- (3) 就华渔教育广告业务经营，向华渔教育提供广告设计方案、软件设计、页面制作等技术服务，并提供管理咨询建议；
- (4) 负责华渔教育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包括及时将用户的信息输入数据库，或根据华渔教育随时提供的其他业务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库，定期更新用户界面，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 (5) 为华渔教育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各类工具软件、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选择、系统安装及调试，以及与之相配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的选购、型号、性能等方面提出顾问建议；
- (6) 向华渔教育的职工提供适当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援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华渔教育及华渔教育员工提供适当培训，包括顾客服务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培训；向华渔教育及其员工介绍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协助华渔教育解决系统和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随时发生的问题；向华渔教育提供其他网上编辑平台及软件运用的咨询及建议，协助华渔教育编制、收集各类信息内容；
- (7) 对华渔教育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
- (8) 根据华渔教育经营所需，提供其他技术服务和咨询。